

2021 年第 19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修訂)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修訂《2019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B1838
2.	修訂第 1 條(釋義).....B1838
3.	修訂第 2 條(禁止供應物品).....B1838
4.	修訂第 3 條(禁止載運物品).....B1840
5.	修訂第 4A 條(禁止供應簡爆裝置組件).....B1842
6.	修訂第 4B 條(禁止載運簡爆裝置組件).....B1844
7.	修訂第 7 條(禁止入境或過境).....B1844
8.	修訂第 9 條(供應或載運物品的特許).....B1844
9.	修訂第 10 條(提供協助的特許).....B1848
10.	修訂第 10A 條(供應或載運簡爆裝置組件的特許).....B1850
11.	修訂第 11 條(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的特許).....B1852

《2021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修訂)規例》

2021 年第 19 號法律公告

B1836

條次	頁次
12.	修訂第 15 條(要求資料和交出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權力) B1854
13.	修訂第 18 條(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 B1854
14.	修訂第 30 條(行使行政長官權力) B1854

《2021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1. 修訂《2019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2019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 537 章, 附屬法例 CG)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2 至 14 條。

2. 修訂第 1 條(釋義)

(1) 第 1 條, **禁制簡爆裝置組件**的定義——
廢除

“《第 2498 號決議》”

代以

“《第 2551 號決議》”。

(2) 第 1 條——

廢除《第 2498 號決議》的定義。

(3) 第 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第 2551 號決議》(Resolution 2551) 指安理會於 2020 年 11 月 12 日通過的第 2551 (2020) 號決議;”。

3. 修訂第 2 條(禁止供應物品)

(1) 第 2(2)(b) 及 (c)(ii) 及 (3)(a) 及 (b) 條, 英文文本, 在
“person or” 之後——

加入

“to”。

- (2) 第 2(5)(b) 條，英文文本，在所有“person or”之後——

加入

“to”。

- (3) 第 2(5)(b)(i)、(ii) 及 (iii)(A) 及 (B) 條，中文文本，在分號之前——

加入

“的”。

- (4) 第 2(5)(c) 條，英文文本，在所有“person or”之後——

加入

“to”。

- (5) 第 2(5)(c) 條，中文文本，在所有“對象”之後——

加入

“的”。

4. 修訂第 3 條(禁止載運物品)

- (1) 第 3(2)(b) 及 (c)(ii) 條，英文文本，在“person or”之後——

加入

“to”。

- (2) 第 3(3)(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有關的”

代以

“該項”。

- (3) 第3(4)(a)及(b)及(7)(b)(ii)及(iii)(B)及(c)(i)及(ii)條，英文文本，在“person or”之後——

加入

“to”。

5. 修訂第4A條(禁止供應簡爆裝置組件)

- (1) 第4A(2)(b)及(c)(ii)條，英文文本，在“person or”之後——

加入

“to”。

- (2) 第4A(4)(b)條，英文文本，在所有“person or”之後——

加入

“to”。

- (3) 第4A(4)(b)(i)及(ii)條，中文文本，在分號之前——

加入

“的”。

- (4) 第4A(4)(b)(iii)(A)條，中文文本，在分號之前——

加入

“的”。

- (5) 第4A(4)(b)(iii)(B)條，中文文本，在“對象”之後——

加入

“的”。

6. 修訂第 4B 條 (禁止載運簡爆裝置組件)

(1) 第 4B(2)(b) 及 (c)(ii) 條，英文文本，在“person or”之後——

加入

“to”。

(2) 第 4B(3)(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有關的”

代以

“該項”。

(3) 第 4B(6)(b)(ii) 及 (iii)(B) 條，英文文本，在“person or”之後——

加入

“to”。

7. 修訂第 7 條 (禁止入境或過境)

第 7(2)(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有關區域”

代以

“該區域”。

8. 修訂第 9 條 (供應或載運物品的特許)

(1) 第 9(1)(a)(ii) 及 (iii)(B) 條，英文文本，在“person or”之後——

加入

“to”。

- (2) 第 9(1)(a) 條，中文文本，在“下述作為”之前——
加入
“批予特許，准許”。
- (3) 第 9(1)(b)(ii) 及 (iii)(B) 條，英文文本，在“person or”之後——
加入
“to”。
- (4) 第 9(1)(b) 條，中文文本，在“屬下述”之前——
加入
“批予特許，准許”。
- (5) 第 9(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批予特許，准許(視)”
代以
“(視下述)”。
- (6) 第 9(2) 條——
廢除 (k) 段。
- (7) 在第 9(2)(1) 條之前——
加入
“(ka) 有關的禁制物品，不是《第 2551 號決議》附件 A 或 B 所涵蓋的物項，並擬純粹用於組建索馬里國家安全部隊或索馬里聯邦政府以外的索馬里安全部門機構，以保障索馬里人民安全；”。

- (8) 第 9(2)(l) 及 (m) 條——

廢除

“《第 2498 號決議》”

代以

“《第 2551 號決議》”。

- (9) 第 9(2)(n) 條——

廢除

在“《第》”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2551 號決議》附件 B 所涵蓋的物項，並擬純粹用於幫助組建索馬里聯邦政府以外的索馬里安全部門機構，以保障索馬里人民安全。”。

9. 修訂第 10 條 (提供協助的特許)

- (1) 第 10(2) 條——

廢除 (g) 段。

- (2) 在第 10(2)(h) 條之前——

加入

“(ga) 有關的協助，與《第 2551 號決議》附件 A 或 B 所涵蓋的物項無關，並擬純粹用於組建索馬里國家安全部隊或索馬里聯邦政府以外的索馬里安全部門機構，以保障索馬里人民安全；”。

- (3) 第 10(2) 條——

廢除 (h) 段。

- (4) 第 10(2)(i) 條——

廢除

在“《第》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2551 號決議》附件 B 所涵蓋的物項有關，並擬純粹用於幫助組建索馬里聯邦政府以外的索馬里安全部門機構，以保障索馬里人民安全。”。

- (5) 第 10 條——

廢除第 (3) 款。

- (6) 第 10(4) 條——

廢除

“此外”

代以

“然而”。

10. 修訂第 10A 條 (供應或載運筒爆裝置組件的特許)

- (1) 第 10A(1)(a)(ii) 及 (iii)(B) 條，英文文本，在“person or”之後——

加入

“to”。

- (2) 第 10A(1)(a) 條，中文文本，在“下述作為”之前——

加入

“批予特許，准許”。

- (3) 第 10A(1)(b)(ii) 及 (iii)(B) 條，英文文本，在“person or”之後——

加入

“to”。

- (4) 第10A(1)(b)條，中文文本，在“屬下述”之前——

加入

“批予特許，准許”。

- (5) 第10A(1)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批予特許，准許(視”

代以

“(視下述”。

11. 修訂第11條(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的特許)

- (1) 第11(2)條——

廢除(d)段。

- (2) 在第11(2)條的末處——

加入

“(e) 有關的經濟資產，是確保符合以下說明的援助在索馬里境內及時提供所必需的——

- (i) 由聯合國或其專門機構或計劃提供的，或由在聯合國大會具有觀察員地位的、提供人道主義援助的人道主義組織提供的，並且屬有迫切需要的人道主義援助；或
- (ii) 由其執行夥伴，包括參加聯合國索馬里人道主義應急計劃的、獲得雙邊或多邊資助的非政府

組織提供的，並且屬有迫切需要的人道主義援助。”。

12. 修訂第 15 條 (要求資料和交出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權力)

第 15(1)(b) 及 (c) 條，中文文本，在“交出”之後——

加入

“該人員指明的、”。

13. 修訂第 18 條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

第 18(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在“要求時”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該負責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資料或文件；或

(b) 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資料或文件，

即屬犯罪。”。

14. 修訂第 30 條 (行使行政長官權力)

第 30(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ub-delegate”

代以

“subdelegate”。

《2021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修訂)規例》

2021 年第 19 號法律公告

B1856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21 年 2 月 10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2019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CG)，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20 年 11 月 12 日通過的第 2551 (2020) 號決議中關於索馬里的若干決定。

2. 有關修訂主要關乎下述事宜的特許的規定——
 - (a) 向索馬里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武器或軍事裝備；
 - (b) 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技術意見、財政或其他協助或訓練；
 - (c) 向某些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d) 處理屬於某些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3. 本規例亦作出若干輕微的文本修訂。